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花蓮縣 鄉 國民小學

計畫名稱：國教署補助本縣112學年度公立國小兼代課鐘點費調增差額【112年8-12月】

會計科目代碼：無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12年1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20008305B號函

計畫期程：112年8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

計畫完成日期：112年12月31日

應結報日期為：113年1月20日前

經費項目	核定(撥)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備註
112年8-12月調增差額分配數 (未達10日之60元調增差額) (112分配數-112/1-7月實支數)	1,680			(全年分配數-實支數 =112/8-12月分配數) 例5880-4200=1680
支112年8月(未達10日)調增差額		600		
支112年9月(未達10日)調增差額		120		
支112年10月(未達10日)調增差額		600		
支112年11月(未達10日)調增差額		120		
支112年12月(未達10日)調增差額		0		
112年8-12月鐘點費調增差額 (由人事費支出之60元差額)	0			核定數=實支數
支112年8-12月調增差額 (倘無支出請填0)		0		
合計	1,680	1,440	240	

結餘款繳回數 240 (免開立繳款書繳回)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(送教育處免附核定函)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2. 本表「核定(撥)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3. 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(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)。
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，請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
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